

收文編號：1100002400

議案編號：11003220710002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806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函，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(二)「推展社會福利綜合企劃及婦女福利服務」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衛生福利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 1100600180A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大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，凍結「社會福利服務業務」項下「推展社會福利綜合企劃及婦女福利服務」100 萬元，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，始得動支一案，檢陳書面報告 1 份，請察照。

說明：依據總統 110 年 2 月 9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13661 號令公布之「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」陸、審議結果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6 項決議事項(二)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劉委員建國、立法院莊委員競程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本部國會聯絡組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會計處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國會組)、主計室、婦女福利及企劃組(均含附件)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110 年度「社會福利服務業務-推展社會福利綜合企劃及婦女福利服務」

預算凍結案報告(決議事項(二))

大院審議本部主管 110 年度預算，認為「財團法人法」第 67 條規定之補正期限，已於 109 年 1 月底屆期，卻仍有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迄未依法補正，且家數不低，應持續督促該等財團法人依法辦理，以強化監督深度，爰凍結「推展社會福利綜合企劃及婦女福利服務」100 萬元，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，始得動支。本部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財團法人法（下稱本法）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，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法施行前已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，與本法規定不符者，除本法另有規定，或財團法人名稱、捐助財產總額、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產生方式外，應自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補正。查上開「與本法規定不符者」係指社會福利財團法人除應修訂捐助章程外，尚應依本法第 24 條規定，建立會計制度、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、誠信經營規範等。截至 110 年 1 月底止，本部主管之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計有 330 家，僅餘會計制度尚未函報計 10 家；捐助章程尚未函報計 10 家，本部後續亦將積極輔導社會福利財團法人依照本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綜上，編列經費辦理本計畫實有其必要性，為利業務持續推動，敬請惠予支持，准予動支。